

荷 兰

禁 止 核 试 验

在这份工作文件中荷兰代表团提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程上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 1 下建立的特设工作小组的一份工作计划草案的纲要。这份工作计划设想了设立一个综合的国际监测系统的问题。此外，又提出了一项有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项目 1 下建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与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及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之间的关系的提案。

总的看 法

禁止核试验的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可对停止纵向和横向的扩散作出有效的贡献。因此，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可成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

准备达成协议的禁试应当是全面的并可适用于全世界。在这前提下，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项目 1 下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应汲取三边谈判的成果，但不要把那些谈判作为其工作的唯一基础。

若必须审议和平核爆炸问题，有人建议，这应在一项单独的议定书中予以处理。由于特设工作小组被要求讨论和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所以应考虑制定一个国际监测系统问题。为了做到全面，它应该是一种包括大气和地震侦察方法在内的综合的监测系统。

若有需要，特设工作小组可以决定把某些技术性的问题提交给一个具有足够的专门知识处理上述侦察方法的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

工作计划草案的纲要

一个综合的国际监测系统的机构方面的问题

- 法律基础
- 行政和经费
- 选取和情报分发

能说明问题的关于在这方面要审议的议题的一览表已载入1980年4月22日
澳大利亚的第CD/95号工作文件。

2. 建立一个综合的国际监测系统

2 a 大气侦察方法:

- 对大气中粒子的取样和分析
- 电磁脉冲
- 对诸如 VELA 那样的卫星的使用
- 使用微压计和(或)某些地震感测器以侦察大气中的冲击波
- 其它方法

2 b 地震侦察方法

对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各个进度
报告和(或)详尽的正式报告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3. 遵守程序

- 协商和合作(协商委员会)
- 数据交换
- 现场视察
- 申诉机构
- 补充措施

4. 其它条款

- 条约的生效
- 条约的期限
- 审查程序。

三.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项目1下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与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 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之间的关系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其目前职权下正在研究的国际合作措施之目的是要促进对
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监察工作。显然，这些措施还要在裁委会议程项目1下设立的

特设工作小组中提出来进行审议。

根据目前的安排，科学专家的报告必须提交给裁委会全体会议。只有当全体会议将它们提交给在裁委会议程项目 1 下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时，后者才能处理它们。这种程序看来过分地复杂并可能导致拖延。

更可取的作法是在裁委会议程项目 1 下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能够直接吸取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技术专门知识并可要求后者，例如，对一种综合性的监测系统的某些技术方面进行研究并向在裁委会议程项目 1 下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汇报结果。

为了方便和前后一致，荷兰代表团建议应给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新的和更广泛的职权。同时，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应该从属于在裁委会议程项目 1 下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前者新的名称以后可称为：“审议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当然，这个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应自订自己程序；例如，它可以决定设立两个或更多的附属机构，其中一个可由地震学者组成。这样就不会破坏在地震小组目前布局中的富于成果的合作。

